附件1

承办单位答复人大代表建议的办文格式

平顶山市 局（委、办）

字〔 〕号 签发人：

办理结果：

对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

第 号建议的答复

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 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（印 章）

年 月 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 联系人：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县（市、 区）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

注：几个单位的会办件，应在“收悉”之后，增加“经与×××、×××局（委）共同研究”语句，或者文中予以说明。